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651號

債 權 人 騰億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鴻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蔡宗霖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書狀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7條前段及第121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蔡宗霖發支付命令，惟聲請狀末未有聲請人騰億生技有限公司之印文，經本院於裁定通知限期命聲請人補正聲請狀末之簽名或蓋章。然債權人僅具狀更正其公司名稱，未提出聲請狀末債權人之印文，是本件聲請殊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